

证券代码:60088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宁波望春工业园杉

杉产业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明华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采用现场

投票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由于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

杉控股”)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16人,共代表股份数31,742,227股,占总股本

的7.73%。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杉杉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所持哈尔滨松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24.92%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3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杉杉控股持有的哈尔滨松江铜

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铜业”)24.92%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基准日

是2007年12月31日,松江铜业2008年1月1日起至本次交易审批备案手续全部完

成期间实现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在协议正式生效后十日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至杉杉控股指定账户;在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三十日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0%至杉杉控股指定账户。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742,227股,其中同意票31,742,22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张鼎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ST张铜 公告编号:临2008-044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报于2008年12月17日报道了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的

两件借款合同纠纷,通过自查,本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1.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接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苏中民二初字第0107号

《民事判决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8日受理了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08年9月3日公

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本案已审理终结。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委托代理人:吴华、阜阳,江苏苏州君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红格,本公司工作人员

2007年11月5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

押合同》,商借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2007年11月7日至2008年11月6日,商借

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2007年11月15日至2008年11月14日,商借贷款人民币

2000万元期限2007年11月15日至2008年11月14日,共计商借贷款5000万元。

3.判决情况

1)被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支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该款自2008年7月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支行支付的律师费464600元。

3)如被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义务,原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有权以抵押物(编号为张房杨他字第

0000084504号,张他项(2007)第1809号房地产他项权证项下房产)折价或

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案受理费30066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05069元由被告高新张

铜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第一、二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4.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5.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主要是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本公司

将在判决生效前继续与该行协商解决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苏中民二初字第0107号《民事判决书》

(二)

1.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接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苏中民三初字第0050号

《民事判决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8日受理了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08年11月19日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本案已审理终结。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ST张铜 公告编号:临2008-045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开始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11月21日停牌至今。

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获悉,目前正与相关公司就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的论证工作。由于该项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苏中民三初字第005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ST张铜 公告编号:临2008-045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开始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11月21日停牌至今。

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获悉,目前正与相关公司就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的论证工作。由于该项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苏中民三初字第005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ST张铜 公告编号:临2008-045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8年12月18日起新增C类收费模

式,该类收费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基金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为此,本基金管

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

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取得了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不

同,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不同;

II.在《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

况”中增加“(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具体内容如下:

1.基金费用情况

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上相同。

2.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3%费率计提,计算

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的相同。

IV.在《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

购、赎回与转换”中“(六)申购与赎回”项下增加了第5项,并将第3项修改为:

3.基金份额类别: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不同;

II.在《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

况”中增加“(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具体内容如下:

1.基金费用情况

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上相同。

2.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3%费率计提,计算

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的相同。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C)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费用即为净申购金额。其中,

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